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2)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8)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396613)8

[第四部分附件 2](#_Toc15396614)0

[第五部分附表 28](#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8](#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8](#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8](#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8](#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广（回广）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牵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教育等部门拟订；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跨越发展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全面落实省厅“七大行动”，坚定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创新实施全市人社系统就业质量、人社扶贫、农民工工作、社会保障、人才集聚、返乡创业、浙广协作、权益维护、风险防控、满意人社“十大提升工程”，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8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6%；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6.29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26.25亿元；新增市场主体2.1万个，带动就业5.3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63.1万、17.64万、15.98万人（含机关事业单位参保10.3万人），征收三类保费分别达24.8亿元、1.68亿元、0.9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126.74万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618名，引进（招聘）高层次人才74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304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到期结案率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97%、调解成功率61%。保障企业用工、组织专家服务基层等10项工作受到市级以上表扬奖励，14项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发言，农民工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2018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名列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四川省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先进市”并一次性获得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1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6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广元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4.广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5.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广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7.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

8.广元市人事考试中心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897.9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04.89万元，下降19.43%。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年初预算数调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728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3.18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2.08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18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1.80万元，占64.33%；项目支出2562.27万元，占35.67%。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95.89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802.86万元，与2018年相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906.97万元，下降19.45%。

（图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8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9088.6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04.54万元，下降20.96%。

（图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8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8.28万元，占4.15%；**教育支出（类）**支出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70.02万元，占88.67%；**医疗卫生(类)**支出123.85万元，占1.72%；**农林水（类）**支出57.45万元，占0.8%；**住房保障（类）**支出333.47万元，占4.64%。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184.07万元**，**完成预算90.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8.28万元，完成预算9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力资源事务支出罗列了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事业运行以及其他人力资事业支出所有的费用开支。**二是预扣的住房公积金及目标绩效考核奖个税未能及时缴纳。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370.02万元，完成预算9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减少，二是**目标绩效考核奖部分预扣的的住房公积金及目标绩效考核奖个税未能及时缴纳；三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支付完毕，四是劳动监察制服款项未支付完毕。**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科目名称 | 支出决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完成预算比例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370.02 | 6,511.01 | 97.83% |
| 208 01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4,786.61 | 4,893.39 | 97.81% |
| 208 01 01 | | | 行政运行 | 1,308.27 | 1,308.27 | 100.00% |
| 208 01 02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93.17 | 93.17 | 100.00% |
| 208 01 05 | | | 劳动保障监察 | 107.93 | 108.30 | 99.66% |
| 208 01 06 | | | 就业管理事务 | 414.38 | 420.18 | 98.62% |
| 208 01 07 | | |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 152.43 | 164.20 | 92.83% |
| 208 01 08 | | | 信息化建设 | 247.55 | 373.82 | 66.22% |
| 208 01 09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634.30 | 1,634.30 | 100.00% |
| 208 01 10 | | | 劳动关系和维权 | 11.16 | 14.32 | 77.93% |
| 208 01 12 | |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196.41 | 209.93 | 93.56% |
| 208 01 99 | |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564.61 | 590.23 | 95.66% |
| 208 05 |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515.55 | 545.05 | 94.59% |
| 208 05 02 | |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39 | 1.39 | 100.00% |
| 208 05 04 | |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260.65 | 274.00 | 95.13% |
| 208 05 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30.35 | 246.50 | 93.45% |
| 208 05 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3.16 | 23.16 | 100.00% |
| 208 07 | | | 就业补助 | 122.96 | 127.67 | 96.31% |
| 205 07 01 | | |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20.00 | 20.00 | 100.00% |
| 208 07 99 | |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102.96 | 107.67 | 95.63% |
| 208 08 | | | 抚恤 | 144.90 | 144.90 | 100.00% |
| 208 08 01 | | | 死亡抚恤 | 144.90 | 144.90 | 100.00% |
| 208 99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00.00 | 800.00 | 100.00% |
| 208 99 01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00.00 | 800.00 | 100.00%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为**57.45**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33.4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21.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6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57.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对企业的补助。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22万元，完成预算100%，同比2018年减少40.38%，主要是因为：继续落实转变作风、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公车改革全面完成后单位公务用车车辆减少，通过继续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降低车辆各类消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6万元，占6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6万元，占32.62%。具体情况如下：

（图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下降了20.9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6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劳动关系维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69万元，下降31.59%。主要是因为继续落实转变作风、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85批次，3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就业创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以及有关单位来广调研、指导、督查督办、学习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5.30万元，比2018年减少201.97万元，下降24.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了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出差公务派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出台一系列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刚性、平衡，决算编制真实准确。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改革、政府采购、非税收入征管等各项政策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支出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实现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说　　　明 |
| ---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 20110 | | | 人力资源事务 | 反映人力资源、机构编制、外专等方面的支出。 |
| 2011050 | | | 事业运行 |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 2011099 | | |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方面的支出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 20801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
| 2080101 | | | 行政运行 |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 2080105 | | | 劳动保障监察 | 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
| 2080106 | | | 就业管理事务 | 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
| 2080107 | | |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 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
| 2080108 | | | 信息化建设 |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
| 2080109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
| 2080111 | | |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
| 2080112 | |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
| 2080199 | |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 2080502 | |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反映手续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 2080504 | |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 20807 | | | 就业补助 | 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
| 2080799 | |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
| 20808 | | | 抚恤 | 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
| 2080801 | | | 死亡抚恤 |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
| 210 |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
| 21011 |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 2101101 | | | 行政单位医疗 |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 2101102 | | | 事业单位医疗 |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
| 2101199 | |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 21013 | | | 医疗救助 | 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
| 2101399 | |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
| 21308 | | |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 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
| 2130804 | |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 22102 | | | 住房改革支出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
| 2210201 | | | 住房公积金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 2210203 | | | 购房补贴 |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 | | 财政拨款收入 |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  | | | 事业收入 |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基本支出 |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  | | | 项目支出 |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  | | | “三公”经费 |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  | | | 机关运行经费 |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1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6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广元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广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广元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广（回广）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牵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教育等部门拟订；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19年末，核定编制总数238名，在职人员200人，离退休人员 133人，其他人员2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局系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83.1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比率为99.97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局系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84.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9088.6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04.55万元，下降20.9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部门预算，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认真核实本部门单位基础信息资料，对编制、人员（包括身份证号码、人员身份、所占编制性质、人员职级、经费发放渠道等）、资产、债务、公务用车（含编制和实有数量）等严格清理和据实填报，切实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不虚报。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一个项目一个申报文本，客观详实地提供每一个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做到了论证充分、资料翔实、科学合理。

2.严格执行预算。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严格按时间进度执行，项目支出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未出现支出缺口，确保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客观详实地提供每一个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做到了论证充分、资料翔实、科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项目分管领导和财会人员学习财经规章，进一步增强以法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经费管理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使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成立了2019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科），负责局系统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布置汇总和审核把关。形成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密切配合的自评工作机制。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基础资料，包括部门预算、决算编制，财务管理，财政政策执行，财经纪律监督执行，项目申报、批复、实施等相关文件资料。对照部门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局自评领导小组进行科学分析，客观评价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自评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查漏补缺，精益求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  （10分） | 报送时间 | 报送时效 | 2 | 2 |
| 编制质量 | 预算编制准确 | 3 | 3 |
| 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预算执行  （10分） | 执行进度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2 | 2 |
| 预算调整 | 预算执行可行性 | 2 | 2 |
| 行政成本 | 三公经费 | 3 | 3 |
| 决算 |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 | 3 | 3 |
| 综合管理（30分） | 非税收入执行情况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1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1 | 1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1 | 1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1 | 1 |
| 内控制度管理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 3 | 3 |
| 信息公开 | 预算公开 | 1 | 1 |
| 决算公开 | 1 | 1 |
| 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 绩效评价 | 评价开展情况 | 3 | 3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2 |
| 财政政策执行 | 公务卡改革 | 1 | 1 |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 2 | 2 |
| 授权支付退票 | 2 | 2 |
| 财评纪律执行 | 审计检察 | 2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50分） | 部门整体绩效 | 年度考核 | 20 | 20 |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30 | 30 |
| 合　　　　　计 | | | 100 | 100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跨越发展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全面落实省厅“七大行动”，坚定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创新实施全市人社系统就业质量、人社扶贫、农民工工作、社会保障、人才集聚、返乡创业、浙广协作、权益维护、风险防控、满意人社“十大提升工程”，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刚性、平衡，决算编制真实准确。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改革、政府采购、非税收入征管等各项政策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支出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实现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存在问题。

年初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标准偏低，无法满足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需要,造成单位编列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以弥补基本公用支出的不足。

（三）改进建议。

适当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努力保障各单位维持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